

1 范围

本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 (“**通用条款和条件**”) 应适用于且应被视为兰精 (南京) 纤维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主营地址位于中国南京, “**卖方**”) 将人造纤维素纤维产品或服务 (“**商品**”) 出售给商品的任何买方 (“**买方**”) 的任何及全部销售行为的一部分。本通用条款和条件构成卖方订单确认函 (“**订单确认函**”) 的一部分, 且适用于订单确认函中载明的商品的购买和出售, 不论买方是否先前向卖方发出任何要约, 亦不论卖方和买方之间是否存在先前交易惯例。买方的任何其他或不同的条款和条件或合同形式均在此被卖方否决, 且不得构成销售合同或销售条款的一部分, 除非该等条款和条件或合同形式在加盖了卖方公章或经卖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文件中被明确同意。

2 合同的订立

一项合法交易应最早自卖方订单确认函出具或商品交付 (定义见本通用条款和条件) (以较早者为准) 后生效 (“**合同**”)。“**交付**”指卖方根据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第 6.1 条交付商品之时。

如果订单确认函与买方的要约不一致, 合同应根据订单确认函订立, 包括特此纳入订单确认函的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如果买方的订单确认函的回执或任何其他通信中包含对订单确认函的补充或与订单确认函不一致之处, 则该等内容不得被视为经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 而且不得纳入合同。

卖方的任何报价均以卖方向买方出具卖方订单确认函或交付商品前不存在任何合约为基础作出。任何报价仅在其作出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 前提是卖方在此之前并未撤销该报价。除了订单确认函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外, 合同还应包括卖方在提及订单确认函或附于订单确认函的文件中指定的任何额外条款和条件。

3 价格和税费

除非订单确认函另有规定, 卖方确认的所有价格均以美元计 (如果商品将在中国境外销售) 或以人民币计 (如果商品将在中国境内销售), 且均为在卖方位于中国南京的工厂的工厂交货 (EXW, 《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价, 不含任

何适用的销售税、使用税或其他税费以及就本通用条款和条件所涉商品的生产、发货、销售或使用征收的其他政府收费 (“**额外收费**”), 该等额外收费应由买方(i)在卖方向买方就任何该等额外收费开具发票后向卖方全额支付, 或(ii)在相关税务机关要求后向相关税务机关全额缴付。

4 付款条款

4.1. 在卖方收到立即可用的资金前, 不得视为已收到任何付款。付款在订单确认函或卖方发票载明的日期 (以较早者为准) 并按照其载明的付款条款和指示到期支付, 但若发生第 11.3 条所述情况, 卖方可在发货前要求买方就付款作出担保。如果订单确认函、卖方发票或卖方与买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安排均未载明必须付款的日期, 则买方必须在收到卖方就相关商品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全额付款。卖方应有权要求买方就商品支付全额款项且无任何预提 (包括增值税或其他形式的税费), 即使任何该等商品的所有权尚未从卖方转移至买方。如果订单确认函中给予折扣, 该等折扣将仅在买方于到期日 (或订单确认函就获得折扣之目的载明的更早日期) 前完成付款后方可获得。如果买方未于到期日前完成付款, 该等折扣可予撤销或取消, 在此情形下, 买方应到期支付无折扣的全部金额。

4.2. 卖方收到的付款将冲抵最早开具的未付发票及因逾期付款产生的任何利息。卖方可用从买方处收到的款项冲抵买方欠付卖方的任何债务, 不论买方是否指定了任何用途或指拨金额。买方不得因任何冲抵权、反冲抵权、折扣权、扣除权、预提权、扣减权或买方有权享有或声称享有的其他权利或因为任何原因拒绝支付任何发票或其他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4.3. 如果卖方未在订单确认函中载明的到期日前收到付款, 买方应自卖方的订单确认函或发票中载明的到期日起至卖方实际收到付款的期间就未付余额向卖方支付滞纳金而非罚息, 滞纳金按 24% 的年利率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金额 (以较高者为准) 计算。买方应就卖方因买方未于到期日付款或买方未以订单确认函中指定的币种付款所遭受的任何外汇损失赔偿卖方。

5 收款

如果卖方聘请收款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收取买方欠付的任何金额，或者卖方提起诉讼，要求收取该等金额或强制执行与商品的出售或购买有关的任何权利，包括强制执行买方授予的任何担保权益，买方应向卖方偿付任何收款机构及其他第三方的费用和成本以及卖方在该等诉讼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6 交付、损失风险及保留的担保权益

6.1. 卖方在报价单或订单确认函中载明的交付日为卖方预计的商品发货日期，系卖方善意作出或同意但不予以保证的日期。即使卖方可能未及交付商品（或其任何部分），买方仍应有义务接受商品并就商品全额付款。商品可能存在延迟交付的情况，而且买方同意在商品的交付中时间并非关键要素。

买方应负责承担因其未接受交付而产生的所有储存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而且卖方产生的所有该等费用应在发票提交后 30 日内由买方支付。此外，如果买方未接受商品的交付或者未向卖方提供充分的交付指示、文件、许可或授权以使卖方在就交付规定的时间进行交付，则商品的所有风险将转移至买方，商品将被视为已交付，且在不损害卖方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卖方可以可获得的最优价格出售商品并（在扣除因买方未遵守合同产生的所有上述储存费、保险费、销售开支及其他费用后）就超出合同价格的部分向买方退款或就低于合同价格的任何不足部分向买方收款。除非订单确认函中另有规定，所有商品的交付应为以工厂交货（EXW，《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方式在卖方位于中国南京的工厂进行交付，且商品的灭失或损坏风险将在卖方交付商品并经承运商提货后转移至买方。交付后，任何有关灭失或损坏的权利主张应由买方直接向承运商提出。如果订单确认函中指定了与《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定的工厂交货（EXW）不同的术语（例如 CPT 或 CIP），交付应按照该等《2020 年国际贸易术

语解释通则》的规定进行，包括灭失或损坏风险的分配以及费用。

卖方在依其自行判断认为将会产生不安全或可能不安全的情形时可以拒绝用于装卸/转移或搬运的运输工具、集装箱或仓库。

买方自行负责卸载交付的所有商品。如果买方未从装货所使用的运输工具或集装箱中卸载全部数量的商品，则(i)任何残留的或剩余的商品应被视为已由买方放弃以供卖方享用或重新使用，并自卖方于起运地点收到并接受时成为卖方的财产；(ii)买方不得就任何该等残留或剩余商品获得抵免、付款或其他对价；且(iii)买方自行负责该等残留或剩余商品的运输（包括承担运费、装运单据及遵守与之相关的所有法律），直至卖方在起运地点收到并接受该等残留或剩余商品。

如果卖方或其承运商因为任何原因无法在商品抵达装货港/装货地后将商品装上船舶或其他交通工具，商品的仓单应被视为买方开具的收据。

6.2. 买方应接受卖方交付的、与约定规格存在偏差但仍在贸易行业接受的制造公差范围内的、并且重量或数量与合同重量或数量的差异不超过 10%的商品，并应根据所交付的商品的实际重量或数量按比例付款。卖方装箱单上载明的重量或数量应为卖方向买方交付且买方接收的商品数量的确凿证据，但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6.3. 为就商品的出售及其所有收益支付购买价格提供担保，买方在此就商品、买方从卖方处获得的商品库存及商品的销售或其他处置产生的所有收益创设担保权益并以卖方作为受益人授予该担保权益，直至买方已全额付款。买方同意签署卖方就创设和保留该等购买价格担保权益所要求的任何融资声明及其任何修订版本，而且买方在此应批准并授权卖方在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司法辖区及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时间签署和提交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融资声明，以便根据卖方要求保护和维持卖方权益，并应明确授权卖方提交该等声明。由此创设的担保权益应根据适用法律解释和执行。买方同意向卖方提供持有买方库存担保权益的任何一方的名

称和地址，以便卖方告知该等各方卖方就商品享有的购买价格担保权益。尽管商品由承运商保管，但卖方保留要求承运商向其归还商品的权利，除非买方已就商品向卖方全额付款。

- 6.4. 每次交付应被视为缔结一份单独的合同，并且允许部分交付，但卖方的订单确认函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未进行任何特定交付，或者违反卖方在与特定交付相关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不会影响任何剩余的交付，并且买方无权将合同、与之相关的订单确认函或任何其他合同或订单确认函视为已被取消或拒绝履行。如为本第6.4条项下的单独合同，则每一份单独的合同均应受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管辖。
- 6.5. 可回收包装的费用将向买方收取，但如果在买方收到商品后 30 天内退回的包装为干净、封口牢固且状况良好的空包装，卖方将把所收取的款项记入买方贷项。任何特殊的包装要求均将产生不可退还的额外费用。买方将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以及卖方订单确认函中规定的与任何包装有关的任何退还、处置或其他要求。

7 卖方保证

- 7.1. 卖方保证，一旦交付，商品：
- (a) 即以有效的所有权售出；且
- (b) (受限于下文第 7.4 条和第 7.5 条) 将(i)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卖方当前公开的产品数据表或(ii)如果没有产品数据表，则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订单确认函上载明的任何规格 (受限于上文第 6.2 条中提及的误差) (“**卖方保证**”) ，并(iii)采用良好的材料和工艺制造而成，符合人造纤维素纤维行业可接受的正常标准。
- 卖方作出卖方保证的前提条件是买方严格遵守卖方就商品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的存储或使用) 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指示和良好的贸易惯例。
- 7.2. 买方应在收到商品后立即检查商品。如出现任何交付不完整或交付失败情形、运输过程中的灭失或损坏情

况，买方应立即 (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在收到商品后 3 天内) 通知卖方。如果商品在其他情形下未能满足卖方保证，买方必须在其知晓或理应已知晓任何上述情形后 15 天内通知卖方，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在以下两者中较早发生者之前通知卖方：

- (a) 交付之日后 3 个月；和
- (b) 商品已被使用或投入生产后 30 天。

如果买方未按上述规定通知卖方或买方在发出该等通知后继续使用上述商品，则买方应被视为已放弃与其应已通知卖方的事项相关的所有权利主张，并被视为已接受商品，且卖方应无需就该等商品向买方承担任何责任。

- 7.3. 受限于第 7.2 条，如果在令卖方合理信服的情况下证明商品与卖方保证严重不符、或存在交付不完整或交付失败情形、或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商品灭失或损坏情况，买方应给予卖方改正该等情形的合理机会，并且，如果卖方未改正或没有能力改正，则卖方应自行选择基于合同价格按比例退还商品价格 (或合同价格净值的合理部分，若商品已经因为除卖方违约之外的原因而发生贬值或已经被使用或投入生产) 或在合理时间内免费更换商品 (或商品的残次部分，若合理可行) 。卖方应就任何该等情形承担全部该等改正、退款或更换责任。本通用条款和条件 (包括卖方保证) 涵盖商品更换情形。买方声称不符合卖方保证的商品应尽可能地得到保全以供卖方检查；如果卖方就该等商品作出更换或退款，且卖方合理要求买方退还该等商品，则买方应将该等商品退还给卖方，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就不合格商品享有的唯一且排他的救济即本第 7.3 条中规定的退款或商品更换。
- 7.4. 第 7.1 条和卖方保证不适用于二等品、剩余库存、样品、或作为淘汰、不合格或废弃产品出售的商品，也不适用于以仍在测试阶段的产品形式出售或营销的商品 (合称“**不合格及测试商品**”) 。为免疑义，第 7.2 条和第 7.3 条不适用于不合格及测试商品，但与交付不完整

或交付失败情形、或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商品灭失或损坏情况相关的不合格及测试商品除外。

- 7.5. 卖方保留修改商品规格的权利，尤其是当任何适用的法定、监管或政府规定等要求修改商品规格时。该等修改应适用于所有尚未受限于订单确认函的商品。

8 免责声明

- 8.1.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卖方在此否认所有有关商品的明示或默示保证（包括有关适销性、不侵权或适合特定用途的

保证，但第 7 条项下的保证除外），并且买方在此放弃因此产生的任何和所有权利主张。卖方发布的所有声明（无论书面或口头形式）、图纸、照片、规格和广告，以及卖方的产品手册或宣传册中包含的任何描述或插图均是仅为了提供其中所述商品的粗略介绍的目的而发布或公布。上述各项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且买方不应依赖该等各项。

- 8.2. 卖方保证应取代任何其他与商品相关的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义务、陈述、责任、权利、条款和条件（无论其因合同、侵权、普通法、成文法或其他原因产生，并且无论卖方、其员工、代理或分包商是否存在过失，包括但不限于与状态、性能、令人满意的质量、适合特定目的、符合描述或与样品一致、谨慎与技能或符合陈述相关的任何保证、义务、陈述、责任、权利、条款和条件，但不包括与所有权相关的默示的法定保证），并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所有该等保证、义务、陈述、责任、权利、条款和条件均在此被明确予以排除，并且买方在此承认，其不得就此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不存在超出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中所述内容范围的任何保证。

9 责任限制

- 9.1.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且在不影响卖方责任（无论是否生效）的任何其他限制的前提下：

- A) 卖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就过失行为承担任何责任（不论是合同责任、侵权责任还是其他责任）。

- B) 卖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就以下任何一项承担任何责任（不论是合同责任、侵权责任还是其他责任，并且无论卖方或其员工、代理或分包商是否存在任何过失或其他行为、违约或不作为）：

(I) 商誉损失、业务损失、收入损失或预期费用节省损失；

(II) 使用价值丧失；

(III) 名誉损失；

(IV) 利润损失、预期利润损失、预期使用价值丧失或预期费用损失；

(V) 买方在试图行使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时发生的开支（包括任何法律费用和开支）；

(VI) 因为合同项下商品产生或与之相关的间接、特殊或后果性损害或损失或任何其他针对后果性赔偿提出的权利主张（无论因何原因导致）；

(VII) 因为买方向第三方转售或试图转售合同商品（或其他包含或基于合同商品的商品或服务）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直接、间接或后果性损害或损失；

(VIII) 与商品、不合格及测试商品或合同相关的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尤其是（但不限于）有关人身或财产伤害的权利主张；或

(IX) 就买方无法在市场上获得替代商品的任何责任。

- C) 卖方就商品或合同承担的累积责任（包括合同责任、侵权责任或其他责任，并且无论是否与卖方或其员工、代理或分包商对任何法定责任的违反、作出失实陈述、过失或其他行为、违约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项下产生或与合同相关的过失）相关）总额不超过相关商品的合同价格净值（不包括所有额外收费、增值税和所有其他

关税、费用或税费以及所有与运输和保险相关的费用或收费)。

9.2.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且在不影响卖方保证的前提下，买方可获得的唯一救济应为上文所述的损害赔偿。

9.3. 买方不得就商品或合同针对卖方提起任何诉讼，除非是在买方知晓或应该已经知晓导致该等诉讼的情形后一年内或是在适用的法定诉讼时效（若任何个体协议无法修改该等时效）内针对卖方提起法律程序。

9.4. 合同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限制或豁免任何一方就任何以下各项应承担的责任：

- A) 因为该方的重大过失或该方的员工、代理或分包商的重大过失而导致的人员伤亡；
- B) 欺诈或欺诈性的失实陈述；或
- C) 任何其他按照法律不得限制或豁免责任的事项。

9.5.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卖方无需就其或代表其作出或提供（无论在合同项下或以其他方式，且无论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前还是之后）的、与商品或合同相关的任何陈述、建议或协助承担任何责任（不论是合同责任、侵权责任还是其他责任，且无论卖方、其代理或员工是否有过失），除非且仅当卖方是基于收费目的在与买方签订单独的书面合同项下作出该等陈述并/或同意提供该等建议或协助。

9.6. 即使卖方对合同的重大的条款作出任何重大违反或其他违反，本第 9 条仍适用。

10 不可抗力和其他情况

10.1. 如果卖方未能遵守合同的行为与任何超出卖方合理控制且阻碍或限制卖方遵守合同的情形（无论是否涉及卖方的过失）（“不可抗力事件”）相关，卖方无需就任何类型的违约或损害向买方承担任何责任，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a) 以任何方式延期授予商品所必需的任何许可证或撤销商品所必需的许可证；或

(b) 任何政府、议会或当地机关颁布的任何类型的法案、限制、法规、规章、禁止规定或措施；或

(c) 罢工、停业或其他劳工行动或劳资纠纷（无论是否涉及卖方的员工或第三方员工）；或

(d) 难以或延迟获取原材料、劳动力、燃料、电力、机械或零部件；或

(e) 天灾，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主义、暴乱、内乱、网络犯罪攻击及其后果、恶意损害、设备或机械故障、自然灾害、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供应商或分包商违约、火灾、瘟疫、流行病、检疫管制或海难。

10.2. 如果出现下列任何超出卖方合理控制的情况，卖方可以中止或终止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且无需向买方承担任何责任：

(a) 卖方按照其正常方式制造、供应、交付商品或获取商品生产材料的能力受到严重损害（无论是否涉及卖方的过失）的；或

(b) 严重市场崩溃及供货需求锐减，卖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会损害其合理经济利益的。

10.3. 如果发生第 10.1 条中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在上文第 10.2 条中所述的情形下，卖方将向买方发出有关存在该等情形、事件性质及其预期存续时长的书面通知。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第 10.2 条中所述的情形，卖方可选择终止合同（或其任何部分），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1 终止和中止

11.1. 买方不得取消或推迟已由卖方接受的任何订单，除非获得卖方的书面同意，并且买方应在卖方提出要求后就卖方因为该等取消或推迟而发生的所有损失、成本（包括所有已使用的劳动力和材料）、损害赔偿、费用和开支向卖方作出全额赔偿。

11.2. 在第 11.3 条中所述的情形下，卖方可终止或中止履行全部合同或任何剩余部分（该等终止或中止不损害卖方的其他权利或救济，且卖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并且在任何合同或卖方和买方之间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买方须向卖方支付的所有剩余未付款项应立即变成应付款项，且/或卖方可按照第 12 条行使其任何权利。在调查任何与先前商品发货（在任何合同或卖方和买方之间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相关的权利主张的期间，卖方也可中止交付。

11.3. 相关中止或终止情形包括：

- (a) 买方未能在第 6.1 条项下要求的日期或该日之前接收商品，或未能在到期日期或该日之前就商品付款，或违反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或未遵守卖方的出口保险或任何其他适用于合同或任何其他为了销售或购买商品或服务而由买方和卖方签订的合同的保险的要求；或
- (b) (i)任何没收或执行处置针对买方的任何商品或财产予以实施，或他人针对买方获得该等处置，或(ii)买方为了给任何负债提供担保而在属于卖方财产的任何商品之上设定权利负担，或质押或以任何方式押记该等商品，或(iii)买方提出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安排或和解，或(iv)买方破产、资不抵债或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或(v)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或经理人或权益负担享有人占有或被任命接管买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或资产，或(vi)买方召集债权人会议（无论正式或非正式），或(vii)买方进入清算阶段（无论是自愿或强制），但仅为了重组或合并而进行的有偿付能力的自愿清算除外，或(viii)任何有关买方清算（但在有偿付能力的情况下为了合并或重组的目的而进行的清算除外）的决议或申请被通过、提交或以授予针对买方的行政管理命令为目的，或(ix)买方没有能力偿还其债务，或(x)买方停止或威胁停止开展业务，或(xi)卖方合理认为买方将发生上文提及的任何事件并相应通知买方或买方在外国法律项下发生任何类似的法律程序；或
- (c) 卖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第 11.3(b)条中的某一事件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或买方将不会在到期日期支付商品款项，并就此向买方发出通知；或

(d) 在任何订单确认函中规定的卖方生产商品的成本（包括使用的所有劳动力和材料的成本）大幅超过在该等订单确认函中就该等商品与买方约定的采购价格。

- 11.4.** 另外，如果卖方认为买方账上未支付的金额（无论是否实际已到期）已达到卖方打算给予买方的信用额度（无论是否已通知买方该等额度），卖方应有权经通知买方中止合同和/或任何其他由卖方与买方签订的合同项下的交付（即使买方未拖欠任何款项）。
- 11.5.** 如果买方在第 11.3(c)条或第 11.4 条项下的通知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就合同价格向卖方提供担保（卖方合理接受该担保），卖方应撤回该通知。

12 风险和所有权

- 12.1.** 商品风险应自前文第 6.1 条载明的交付完成后转移给买方。
- 12.2.** 但是，卖方应保留商品的所有权，直至：
 - (a) 卖方已收到就所供应之全部商品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以立即可用资金支付），包括因任何原因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或变成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所有其他金额（包括所有额外收费、增值税或其他形式的税费）；或
 - (b) 受限于第 12.3 条，买方对商品进行处理或混合，从而使商品难以识别或不可逆地与其他商品组合或混合；或
 - (c) 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基于诚信和公平交易原则向买方购买商品且卖方已就商品全额收到立即可用资金。
- 12.3.** 作为一项单独且独立的条件，买方同意，在第 12.2(b)条所述情形下，经处理形成的商品（“下游商品”）应属于卖方的财产，直至第 12.2(a)或(c)条中所述条件得到满足，除非第 12.2(b)条中所提及的其他商品的价值（根据向买方收取的价格或（若无该等价格）就生产该

等商品向买方收取的直接工厂成本计算) 超过第 12.2(b)条中提及商品的发票价值。

12.4. 在商品或下游商品的所有权转移至买方前, 买方必须 :

(a) 使该等商品维持令人满意的状态, 并代表卖方为该等商品购买 (费用由买方承担) 令卖方合理满意的一切险, 保额达到该等商品的全部重置价值 ;

(b) 以信托方式为卖方持有第 12.4(a)条中提及的任何该等保险的收益, 且不得将该等保险收益与任何其他钱款混合, 也不得将该等保险收益支付到任何透支银行账户 ;

(c) (在合同未禁止的情况下) 仅在正常交易过程中出售、使用商品或下游商品或放弃对其的占有 (任何该等出售系代表买方自身出售卖方的财产, 且买方在进行该等出售时应以委托人身份进行交易) ;

(d) 以卖方的受托代理身份持有商品和下游商品 ;

(e) 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 将每一交付与由其占有的买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所有其他商品相分离, 并对该等交付进行明确标记以便其被明确识别为卖方的财产 ; 且

(f) 不得损毁、污损或遮盖商品上的、或与商品相关的任何识别符或包装。

在商品已由卖方根据合同交付后, 买方应负责遵守所有适用于商品的法律,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经营、安全、维护、设备、尺寸和性能及污染防治的法律。

在第 11.3(a)至(d)条中所述的情形下, 买方出售、使用商品或下游商品或放弃对其的占有的权利应立即终止, 并且在不影响卖方的其他救济的情况下, 卖方可收回和/或出售商品或下游商品, 且买方授予卖方、其代理和雇员为该等目的随时进入买方场地或检查商品的不可撤销的许可。若卖方收回并/或出售下游商品, 下游商品价值 (由卖方合理估算) 中超出合同项下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金额的部分以及卖方收回和处置的费

用应支付给买方。此项义务应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2.5. 买方不得将商品抵押或使商品受限于任何留置权或权利负担, 也不得通过为负债提供担保的形式以任何方式将任何属于卖方财产的商品进行押记。

13 安全条件

买方承认合同项下所供应之商品的搬运、卸货、存储、运输、使用、处置、加工、混合或反应 (“使用”) 会产生相关隐患, 且买方将负责告知其雇员、代理、承包商和客户该等使用会对人体健康或人身、环境安全产生的隐患, 无论该等商品是单独使用、与其他物质结合使用、还是在任何工艺或其他情形下使用。若卖方就商品向买方提供了一份《材料安全性数据表》 (“《数据表》”), 买方明确同意, 其应告知其所有将使用商品的雇员、代理、承包商和客户该《数据表》以及其可能不时从卖方处收到的任何《数据表》补充版或书面警告信息。

14 赔偿和第三方权利主张

14.1. 在法律未另行禁止的范围内, 买方应就因以下原因产生的任何损失、权利主张、伤害或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责任案件) 充分赔偿卖方或 (视情况而定) 兰精集团内部的其他任何公司 (即, 通过控制兰精股份公司而控制的、或与兰精股份公司共同受控制的任何实体) 及其各自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和代理, 为其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 :

(a) 买方对卖方的名称、品牌、标识或商品或任何兰精名称、品牌、标识或商品 (包括兰精商标) 的任何使用 ;

(b) 买方对本销售通用条款和条件的任何义务、任何合同或任何适用法律的违反或对任何第三方权利的侵犯 ; 或

(c) 使用、销售、营销或生产任何买方产品或服务 (包括纳入商品中的相关产品和服务) 。

14.2. 受偿方应通知买方任何相关权利主张, 应遵守买方提出的尽可能减少责任和/或避免进一步责任的合理要求

，且应允许买方根据合理条款控制任何诉讼和/或和解协商。未经卖方或受偿方（视情况而定）事前书面授权，买方不得达成任何对卖方或任何受偿方施加责任的约定判决或和解协议。

15 商标

买方承认，兰精股份公司系以任何方式应用于卖方的或由卖方使用的任何及所有商标和商号、服务标志、商业标识、品牌和商业外观或前述各项的任何缩写或变体及任何其他受商业保护的的权利（合称“**兰精商标**”）的唯一且排他的所有权人，且买方就兰精商标未获得任何权利。买方同意，其不会注册或使用、或使任何第三方注册或使用任何与兰精商标相类似的标志，且应将其可能就兰精商标获得（无论是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的所有权利让与并转让给兰精股份公司。买方不得以卖方未事先书面批准的任何方式使用任何应用于卖方的或由卖方使用的商标或商号，但是就买方使用任何兰精商标作出的任何批准应根据买方和卖方和/或兰精股份公司另行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作出。尽管有前述约定，兰精股份公司（由并通过代表其行事的卖方）授予买方有限许可（详见附件一）。

16 其他条款

- 16.1.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让与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卖方可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权利和义务让与、许可或分包给任何人士、企业或公司。
- 16.2. 合同不得被解释为在双方之间创设了雇主或雇员关系、合伙关系、委托/代理关系或任何类型的合资关系。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以另一方的名义就任何类型的义务达成合同或承担任何类型的义务。
- 16.3. 卖方未能或延迟执行或部分执行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卖方对其与此相关的权利或对处罚任何进一步违约的权利的免除。
- 16.4. 合同构成了双方就订单确认函中拟议交易达成的完整谅解，并取代和替代了双方先前就此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协议和谅解。

16.5. 若合同和/或本销售通用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条款根据法律或法律规则全部或部分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其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有效；若法律不允许，其应被视为被删除，且合同和/或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的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应不受影响。

16.6. 除非买方和卖方通过书面签署的方式同意，任何对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包括双方之间约定的任何特殊的通用条款和条件）的变更不应适用。

16.7. 合同项下卖方的每一项权利或救济均不会影响卖方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无论是否根据合同享有）。

16.8. 卖方豁免买方对合同任何条款的违反或其在合同任何条款项下的任何违约不应被视为对任何后续违反或违约的豁免，且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合同的其他条款。

16.9. 买方不得在任何网站、或任何与合同或合同标的相关的拟议新闻稿或公告中提及卖方名称或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推广或营销材料中（但不包括仅为内部发行作出的任何公告，或法律机关、会计机构或监管机构要求的、超出该方合理控制的任何披露）。

16.10. 第 3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应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6.11. 双方同意，合同并非为任何第三方利益达成的，且合同中的任何内容均未授予任何第三方任何强制执行合同任何条款的权利或合同任何条款的任何利益。

17 遵守法律

17.1. 若就买方购买、运输或使用商品的行为需获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机构的任何许可或同意，买方应自费获得该等许可或同意，且如需要，其应在经要求后向卖方提供该等许可或同意的凭证。若买方未能履行该等义务，则卖方将有权拒绝或延迟发货，但在该种情形下，买方无权拒绝或延迟支付商品价格。卖方因买方未能履行该等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开支或费用均应由买方在收到卖方书面要求后的十（10）天内支付。

- 17.2.** 除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外，买方不得将商品出售、供应或交付在该等出售、供应或交付时被适用政府机构（包括美国政府、欧盟或联合国）宣布为被禁运/受限制方或禁运/受限制目的地的任何相关方或目的地。买方确认，其并非任何适用法律法规（例如美国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或欧盟的法规）指定的被禁运/受限制方。在卖方提出要求后两（2）天内，买方应向卖方提供适当文件，以验证本销售通用条款和条件项下交付的任何商品的最终目的地。
- 17.3.** 买方承诺、保证并允诺，其遵守所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
- 17.4.** 买方承诺并保证，其不知晓且无任何理由怀疑用于付款的钱款是或将会源自任何洗钱活动或在适用法律或法规项下被视为非法的或在任何国际公约或协定项下另行禁止的其他活动，也不会与任何该等活动相关联，且买方同意及时向卖方提供卖方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以遵守所有关于反洗钱的适用法律和法规。

18 管辖法律

合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及因合同或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非合同义务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但不包括其法律冲突规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此不适用。仅就合同及本通用条款和条件而言，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律。

因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和相关合同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权利主张应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应设三（3）名仲裁员。申诉人和被诉人应各指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为首席仲裁员，由双方指定的前两名仲裁员在其中较晚指定的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的十（10）日内共同指定；如未能如此指定，则由 SHIAC 指定。仲裁庭的裁决应具有终局性，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胜诉方可向具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等裁决。

19 语言

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以英语书就。若本通用条款和条件被翻译成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且不同版本在含义和解释方面存在差异，则应以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的英文版本为准。

-----全文结束-----

附件一

1 有限许可

- 1.1. 兰精股份公司 (地址 : Werkstraße 2, A-4860 Lenzing, Austria) 系文字商标 “LENZING” (“许可商标”) 的所有权人。许可商标在全球逾 145 个国家 (但并非全球每个国家) 注册 , 并注册用于各类商品和服务。
- 1.2. 兰精股份公司 (由并通过代表其行事的卖方) 授予买方按下文各项规定使用许可商标的有限许可 , 该有限许可可自交付 (定义见通用条款和条件) 时起生效。
- 1.3. 兰精股份公司授予买方一项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分许可的、免使用费的许可 , 允许买方将许可商标用作买方在其纤维产品和长丝产品中所用类别纤维名称的一部分 (例如 “LENZING™ 莫代尔纤维” 或 “LENZING™ 莱赛尔纤维”) , 但前提是 , 买方的该等产品中至少有 30% 是从卖方 (定义见通用条款和条件) 处购买的相关商品 (定义见通用条款和条件) , 并且对许可商标的该等使用准确且不具误导性。该等使用许可商标的权利以下又称 “本许可” 。在本条款和条件规定的限制范围内 , 本许可在地域上限于许可商标获得注册的国家。
- 1.4. 买方应以大写字母形式使用许可商标 , 并且应符合 brandingservice.lenzing.com 上的品牌推广指南。此外 , 在使用授权商标时 , 买方应遵守兰精股份公司作出的任何合理指示。任何超出规定的使用均被明令禁止。特别是但不限于 , 买方不得将许可商标用作任何一种质量用章或批准用章 , 或造成任何许可商标可能构成任何一种质量用章或批准用章的印象 , 而且买方不得以任何手段造成兰精股份公司可能是任何包含商品的产品的生产商的印象。买方不得向任何商标注册处注册本许可。
- 1.5. 许可商标的所有权及其相关商誉现在和将来均归属于兰精股份公司 , 并且买方承认兰精股份公司享有许可商标的有价值权利。除了本条款和条件明确规定的外 , 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让与、转让或授予许可商标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买方不得自行或促使任何第三方在任何地方的任何注册机构注册许可商标或与许可商标类似的任何标志。
- 1.6. 许可商标的任何使用 (即使是在许可商标未获注册的国家使用) 均应以兰精股份公司作为唯一受益人。如果买方因其使用许可商标获得任何与许可商标有关的权利 , 买方应将任何该等权利转让给兰精股份公司 , 且无权享有任何报酬。
- 1.7. 经兰精股份公司合理请求 , 买方应立即向兰精股份公司提供妥当使用许可商标的证明 , 包括通过提供推广材料、销售文件和其他相应文件的副本的方式证明。
- 1.8. 买方同意 , 买方可能出售或提供的、带有任何许可商标或与任何许可商标相关的任何产品均具有良好质量 , 足以保护与兰精股份公司和许可商标相关的商誉和名誉。为此目的 , 兰精股份公司有权检查和批准或拒绝许可商标就任何产品的任何使用。兰精股份公司有权在本许可的有效期限内 , 以合理时间间隔检测产品样品 , 以评估买方对本条款和条件中所有条款和义务的遵守、履行情况和测试产品质量。就该等测试而言 , 经兰精股份公司的合理请求 , 买方应立即向兰精股份公司或兰精股份公司的代表提供其出售或提供的、带有任何许可商标或与任何许可商标相关的任何产品的样品以及就该等测试而言合理必需的信息和文件。
- 1.9. 买方承诺并同意 : (i) 其不会不当使用许可商标或使许可商标声誉受损 ; (ii) 在许可商标享有法律保护的整个期限内 , 其不会使用与许可商标相似或与许可商标的任何部分相像从而可能造成混淆、欺骗或误认的任何其他标记、徽标、商号或商标 ; 以及 (iii) 其将遵守与其展示和使用许可商标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用的纺织品标签法律法规) 。
- 1.10. 兰精股份公司对许可商标的许可事宜不作任何保证 , 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1. 本许可应在交付 (定义见通用条款和条件) 后生效 , 并直到以下两者中较早发生者为止 : (a) 买方出售商品

；或(b)兰精股份公司经提前 4 周发出通知终止本许可。

- 1.12.** 因正当理由立即终止本许可的权利不受此影响。使兰精股份公司有权立即终止本许可的理由特别包括但不限于：(i)买方对其在本许可或通用条款条款和条件项下义务的任何违反；(ii)在不包含至少 30%商品的产品上或就不包含至少 30%商品的产品对许可商标的任何使用；(iii)根据兰精股份公司自行判断，买方的任何行动或行为对兰精股份公司的声誉或者许可商标的声誉或商誉造成损害。除非强制性法律规定禁止，否则，如果买方进入破产程序、清盘程序、清算程序或具有类似目的或效果的其他程序，兰精股份公司亦可随时立即终止本许可。一旦本许可终止，买方应立即停止使用许可商标。
- 1.13.** 超出本条款和条件规定范围而对许可商标进行的任何使用或对由兰精股份公司拥有的其他任何商标的任何使用均必须另行签订许可协议。
- 1.14.** 本附件应视作通用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并且应解释和理解为一份单独文件。通用条款和条件中的“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规定（第 18 条）和“其他”规定（第 16 条）应适用于本附件，并通过援引组成本附件的一部分。